

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pysz（濮）城听公字（2022）第 S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河南省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十八条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，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河南扬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转包案举行听证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时间：2022年9月27日9时30分

二、听证地点：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中段112-2号市城市管理局四楼会议室

三、听证方式：听证会

四、听证内容：河南扬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转包一案

需要旁听听证的人员，可于2022年9月22日前到本机关办理参加听证有关手续。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参会人员应提前10分钟进场，遵守会场纪律和听证会规则，服从听证会主持人的安排，未经同意不得录音录像；

（二）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。疫情期间，为防范疫情控制人流，旁听人员数量不超过5人，敬请谅解。参会人员需佩戴口罩、出示健康码、48小时核酸证明及身份证件，并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，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，不得参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行政机关联系人：李涛记

行政机关电话：15639332168

行政机关地址：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中段112-2号

行政机关印章

2022年9月15日

